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信成

選任辯護人 張佳瑋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 告 吳宗桓

指定辯護人 鄭家羽律師

被 告 何俊翰

指定辯護人 姚智瀚律師

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及共同被告即證人吳韋鎰(目前仍通緝中)待行交互詰問，另共同被告余永欽仍未到案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秋宜

法官 楊惠芬

法官 郭哲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吳玉蘭